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XIAMEN PORT INVESTMENT  
OPERATION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8)

## 聯合公告

### 關於以吸收合併廈門國際港務之方式 由廈門港務投資對廈門國際港務私有化之建議 之最新情況

- (1) 實施合併
- (2) 自願撤銷H股上市
- 及
- (3) 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刊發內容有關合併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的聯合公告；(iv)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內容有關合併最新進展情況之聯合公告；(v)本公司及要約

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刊發內容有關前提條件達成之聯合公告；(v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合併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內容有關綜合文件寄發之聯合公告；及(v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實施合併

關於合併協議項下的實施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實施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及合併將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實施。

## 自願撤銷H股上市

H股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 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廈鈴船務除外，其已同意將註銷價的支付時間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鈴船務之間商定的較後日期)。

承唯一董事命  
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立群先生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董事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廈門港務控股董事會由蔡立群先生、楊錦昌先生、張先文先生、鄭層林先生及周敏女士組成。廈門港務控股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董事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其各自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控股董事的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其各自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控股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